

崑新兩縣續補合志卷八

公產

凡一事之立必先制其財用乃可以維持久遠公產者所以制善舉之財用也其始皆出於官紳樂善之誠新政既行有其事已廢而其產移爲他用者與昔人捐置之意未必同矣今特載其數俾後之人有所考焉

洒掃局田畝共計四百三十三畝一分五釐三毫

義學田畝共計一千六百五十五畝四分四釐五毫

福濟惜字社田畝共計一百三畝五分九釐七毫

永安局田畝共計二十二畝九分四釐六毫

崑新兩縣續補合志

卷八

公產

一

崑義倉田畝共計三百五十九畝一分八釐一毫

鴛湖寄墅田畝共計一百六十一畝八分二釐九毫

以上五局田畝均歸市區學款

新義倉田畝共計一千六百四十三畝八分六釐五毫

新邑廟田畝共計四百五畝三分三釐

以上均歸市區公益費

顧鄉賢祠田畝共計一百六十二畝二分一釐二毫

朱孝定祠田畝共計五十五畝八分八釐

忠義祠田畝共計十畝四分

節孝祠田畝共計三十三畝九分七釐七毫

樊公祠田畝共計十八畝

倉聖祠田畝共計十六畝二分七釐七毫

市區保嬰局田畝共計二百十七畝三分三釐一毫

棲流局田畝共計一百九十二畝七分七釐五毫

崑山城隍廟田畝二十九畝五釐八毫從廟志中錄出係茱萸鎮

陳通經沈皓江鴻等同捐

又田畝共計二百三十三畝三分五釐三毫

卜廟田畝共計三十二畝六分二釐八毫

崑山學款經理處

闡費局田畝共計一千九百四畝九分三釐一毫

文會局田畝共計二千四百十七畝九分七釐六毫

崑學田畝共計六百四畝一分三釐九毫

崑新兩縣續補合志

卷八

公產

二

新學田畝共計五百五十四畝二分二釐三毫

監院田畝共計二百十二畝六分三釐六毫

玉山田畝共計六十三畝九分九釐

童捐田畝共計五十七畝五分

王捐田畝共計四十八畝四分八釐二毫

洪賻田畝共計十八畝九釐

以上均歸學款經理處

普育堂田畝共計四千二百二十畝五分二毫

敦善堂田畝共計三千六畝二分三毫

清節堂田畝共計五百九十一畝二分四釐四毫

敦善普育清節三堂市房基地表

名稱 邑區 畝 字圩 閒數

普育 敦善 新天 三南黃 酒坊橋南塊坐 十五

普育 崑地 五內齊禮坊 朝東石庫門一所 十四

普育 雙井街坐北 朝南一所 六

普育 大街坐西 朝東一所 八

普育 城牆腳下坐 南朝北一所 十五

普育 西街坐北 朝南一所 十

普育 大街坐東 朝西一所 八

普育 新天 三南黃 公產 三

普育 清節 崑地 五齊禮坊 南街坐南 十六

普育 新天 三南黃 育嬰街基 地二塊 十六

普育 敦善 崑地 五齊禮坊 西街基 地一塊 十六

普育 新天 三南黃 尚書里基 地一塊 十六

真義鄉積善局田畝共計六百三畝七分三釐九毫

巴城鄉校產田畝共計十五畝六分七釐七毫

又保嬰局田畝共計一百三十九畝一分九釐三毫

又樂善局田畝共計三十畝二分五釐九毫

周墅鄉校產田畝共計十八畝二分八釐 內有第四校 基地二畝

蓬閩鄉校產及校基共計一百十三畝一分七釐六毫

又畝田共計三百七十八畝七分六釐三毫

又畝田共計三百七十八畝七分六釐三毫

又畝田共計三百七十八畝七分六釐三毫

崑新兩縣續補合志 卷八

夏駕橋鄉公產田畝共計四十畝一分一釐五毫

又校產田畝共計一百十三畝八分七釐九毫

又廟產田畝共計三百七十八畝八分三釐一毫

萊葭浜鄉校產田畝共計九十二畝四分

落霞浦義渡田畝共計二十三畝六分八毫

安亭鄉震川校產田畝共計四百五十七畝五分四毫

又畷田共計二百三十八畝九分二釐

又校產八畝

甬直鄉文星閣田畝共計六十三畝三分四釐八毫

又玄白堂田畝共計十七畝八分六釐二毫

又慶樂菴田畝共計二十畝四分四釐四毫

崑新兩縣續補合志 卷八 公產 四

張浦鄉廣澤堂田畝共計四百六十二畝六分又義塚基十畝一分

四釐五毫

又校產田畝共計三百四十畝九分九釐

陳墓鄉崇善堂吳邑田畝共計七十一畝九分三釐九毫

又田畝共計五百二十七畝四分一釐二毫

又文星閣田畝共計六畝

又恤釐會田畝共計七十一畝四分二毫

又保嬰田畝共計一百二十九畝五分六釐一毫

又義渡田畝共計七十二畝四分

又古蓮池田畝共計三十三畝六分

又城隍廟田畝共計四十六畝八分

又吳崑兩等學校田畝共計三百九十三畝二毫

尚明甸鄉澱西學校田畝共計三百九十畝八釐一毫原係

育德養正兩塾田於光緒三十一年歸入澱西學校

又田畝共計八十畝六分四毫原係廟社田於光緒三十三年歸入澱西學校未勒

石

又基地共計三畝七分二毫

石浦鄉畝田共計六百八畝一分

又淞南學校田畝共計二百七十一畝二分六釐七毫

又歇溪學校田畝共計七十二畝八分三毫

楊湘涇鄉第一校田畝共計一百八十七畝九分

又第二校田畝共計九十九畝

崑新兩縣續補合志

卷八

公產

五

又第四校田畝共計三畝

又第五校田畝共計八畝五分

又第七校田畝共計十四畝

又城隍廟田畝共計十畝

又西菴廟田畝共計九畝

又蓮花菴廟田畝共計十五畝

又佛閣廟田畝共計十畝

又關帝廟田畝共計十畝六分

又黃土涇廟田畝共計十畝

又道院廟田畝共計五畝

又水區九畝畝田共計三十九畝五分

又玉區十五畝下畝田共計四十九畝四分

又劍區八畝畝田共計九畝

又水區十三畝畝田共計七十七畝

又玉區十五畝上畝田共計四十七畝五分

又岡區六畝畝田共計十畝

又岡區一畝畝田共計二十六畝五分

又岡區二畝畝田共計四十八畝七分

又水區十畝畝田共計八十四畝

又玉區二十五畝畝田共計二十七畝二分

又玉區十九畝畝田共計四十六畝五分

又劍區七畝畝田共計五畝

崑新兩縣續補合志 卷八 公產 六

又出區三十畝畝田共計二十六畝五分

又玉區十五畝保正田共計十九畝

又出區十九畝畝田共計二畝五分

又玉區十六畝畝田共計三十二畝

又麗區九畝畝田共計五十八畝五分

又麗區八畝畝田共計二十六畝六分

又麗區十畝畝田共計五十畝

又麗區十一畝畝田共計五十七畝五分

又麗區十二畝畝田共計二十二畝九分

又麗區三十畝上畝田共計三十五畝

又麗區三十畝下畝田共計四十二畝

井亭鄉從善堂田畝共計六百十一畝六分二釐二毫
又放生會田畝共計二十四畝七分
又校產田畝共計九十五畝一分五釐四毫
千墩鄉校產田畝共計九十六畝六分

地方自治

周禮大司徒鄉老鄉大夫以下諸職卽地方自治也
則今之縣自治城鎮鄉自治新政實古制耳古者六
鄉六遂之官竝就其地之人推舉以治其眾所謂使
民自興入使治之者是也今自治會議長議員參事
董事各職非亦使民自興者乎爰就其初辦以至告
成撮其綱要以著於篇

宣統二年夏五月崑山新陽二縣照會地方士紳籌備自
治

照會云^{上略}查新邑各鄉自治區域現已畫定應舉參議
人員似可卽就各鄉籌備自治公所所長中酌量選任
除由本二縣邀集貴紳董定期會議外合將章程細則
日期表一併照會爲此照會貴紳董等請煩查照希卽
先行研究並將應選正副所長刻日公同舉定以憑屆
時會議籌辦事關憲政定期迫促幸勿稍稽是爲至要
望切須至照會者

坤廳州縣自治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各廳州縣長官各設立本廳州縣自治籌備公

所一處其應合併設置者照章程第六條辦理

第二條 籌備廳州縣自治應以該廳州縣所轄城鎮鄉自治公所一律成立為根據現蘇屬四府一州各廳州縣城廂自治公所除武陽外已一律成立應從籌備鎮鄉自治入手特分期規定廳州縣自治籌辦公所成績如左

甲 以鎮鄉自治公所一律成立為第一期成績

乙 以廳州縣自治公所一律成立為第二期成績

第三條 籌備日期另定詳表通行各廳州縣遵照辦理

第四條 籌備公所各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二人參議無定額每城鎮鄉至少各一人

崑新兩縣續補台志

卷八

地方自治

八

第五條 前條各職員均由本廳州縣長官遴選公正明達士紳任之

第六條 各廳州縣如有區劃不便之處應行整理者各該廳州縣得繪具圖說聲明理由呈候督撫奏交民政部議定施行

第七條 各廳州縣鎮鄉區域各以固有之境界為準

第八條 籌備經費由各該廳州縣長官籌集之

第九條 籌備公所應各擬定辦事細則呈由本廳州縣長官申報蘇屬地方自治籌辦處核定

附擬定各廳州縣自治籌備日期詳表

一各廳州縣地方官遴選城鎮鄉公正明達士紳各設本

廳州縣自治籌備公所各鎮鄉至少各一人由該地方官申報成立從前批准設立之城鎮以宣統二年五月十五日止

一各廳州縣地方官就鎮鄉固有之境界分畫自治區域或詳督撫核定以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初十日止

一各鎮鄉各選公正明達士紳為調查員設立事務所其批准設立某鎮某籌備公所者不必另設事務所各於調查前流通宣講宣講和平懇摯并極淺近以免鄉民誤會以六月十一日至八月初十日止

一各鎮鄉各就固有區域實行調查分戶口總數及合格選民為二冊凡人口滿五萬以上者定名為某鎮不足五萬者定名為

崑新兩縣續補合志 卷八 地方自治 九

某鄉 以八月十一日至十月初十日止

一各鎮鄉一律編造選舉人名冊 以十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初十日止

一宣示選舉人名冊并選舉人聲明錯誤遺漏自請更正以十一月十一日至月底止

一更正選舉人名冊 以十二月初一日至初十日止

一各鎮鄉選舉人名冊確定呈報地方官並發選舉傳單以十二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止

一各鎮鄉乙級選舉人投票 准宣統三年正月初六日

一乙級開票檢票 准正月初七日

一各鎮鄉甲級選舉人投票 准正月初九日

一甲級開票檢票 准正月初十日

一各鎮鄉榜示當選人姓名及發知會書 以正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止

一當選人答覆應選 以正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止

一地方官發給各鎮鄉當選議員執照并申報督撫 以正月二十六日至二月初十日止

一各鎮鄉議事會互選議長副議長 准二月十五日

一各鎮選舉總董董事名譽董事各鄉議事會選舉鄉董鄉佐均由議長呈報自治監督 以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止

一自治監督將鎮議事會所舉正副總董申請督撫選任

并核准任用董事名譽董事及鄉議事會所舉鄉董鄉佐一律發給執照 以二月二十一日至四月初十日止

一各鎮鄉自治公所一律成立

其籌備公所或事務所一律裁撤

董事會

及鄉董鄉佐將本屆應議事件通知議事會議員 以四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止

一各鎮鄉議事會一律開會 准五月初一日

以上所定期限凡偏僻各鄉戶口過少不能設鄉議事會者應合併於同一管轄內之城鎮鄉或如期設鄉選民會及鄉董

一各廳州縣長官就城鎮鄉區域分畫本廳州縣自治選

舉區以各選舉區人口之多寡分配該區應舉議員額數申請督撫核准 以五月二十日至月底止

一各廳州縣長官出選舉告示載明選舉區及各區應舉

議員額數及選舉日期告示內載明凡居本城鎮鄉接續未滿三年未入

本城鎮鄉選舉人名冊而居本廳州縣接續已滿三年於示後二十日內一律向本城鎮鄉自治公所自行

呈報補入名冊 以六月初一日至三十日止

一城鎮總董及鄉董將確定選舉人名冊分備副本由本

廳州縣長官申報督撫并發選舉傳單 以閏月初一

日至十五日止

一各選舉區選舉人投票 准閏月二十一日

一城鎮鄉自治公所開票 准閏月二十五日

崑新兩縣續補台志

卷八

地方自治

七

一城鎮總董及鄉董榜示當選人姓名并呈報本廳州縣

長官由長官通知當選人 以閏月二十六日至七月

初五日止

一當選人答覆應選 以七月初六日至初十日止

一廳州縣長官發給當選議員執照并申報督撫 以七

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止

一廳州縣長官召集議事會議員召集時行文內應載明者一互選議員副議長

日期一互選參事會參事員及候補參事員日期一開會議事日期 准七月二十一日

一廳州縣議事會互選議長副議長 准七月二十七日

一廳州縣議事會互選參事會參事員及候補參事員

准八月初一日

一廳州縣長官發給當選參事員執照并申報督撫 以八月初二日至初十日止

一各廳州縣長官將本屆應議事件通知議事會議員以八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止

一各廳州縣議事會一律開會各籌備所一律裁撤 准九月初一日

夏六月崑山新陽二縣會同士紳集議舉定籌備所正副所長

照會云爲照會事案奉自治籌辦處憲札奉前撫憲寶札發奏定廳州縣自治章程並由處詳定廳州縣自治施行細則及進行日期表飭卽遵照妥速籌辦等因到

縣奉經將章程細則及進行日期表照發城鄉各紳董會議遵辦在案查奉頒日期表內開各廳州縣地方官遴選城鎮公正明達士紳各設本廳州縣自治籌備公所等語茲經本二縣會同集議舉定正副所長除分別照會外合行照會爲此照會貴紳請煩查照希將廳州縣地方自治事案照定章及進行表妥速設立籌備公所逐項依限辦理幸毋諉延是爲至要望切須至照會者

正副所長呈報籌備公所開辦日期

稟云具稟爲呈報開辦日期懇請申詳事竊於本月初二日接奉照會職等爲崑新縣自治籌備公所正副所

長固辭不獲勉膺斯任茲因公同酌議擇定震川祠內
玉山講堂爲辦事處略加修葺足以敷用並擬定十五
日開成立會先期通告城鄉士紳卽以是日爲開辦之
期所有辦事細則俟公訂後再行呈請鑒核爲此陳明
迅賜申詳實爲公便謹稟

正副所長訂定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所爲督促鎮鄉籌備自治進行之機關組織
上級自治之團體應辦事宜遵依籌辦處頒行章程及
進行日期表辦理

第二條 本所以地方官爲監督設正所長一人副所長
二人參議員若干人由監督選任文牘庶務員一人由
崑新兩縣續補合志

卷八

地方自治

三

正副所長委派

第三條 本所施行事件由正所長會同副所長辦理
第四條 本所提議事件由正副所長稟承監督召集參
議員決議

第五條 凡關於本所籌備事項參議員得陳述理由須
經監督允可請開會提議

第六條 文牘庶務員專司本所往來公牘及一應雜務
第七條 本所職員辦事時間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爲率

第八條 本所每月十五日職員會議一次以監督爲主
席遇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議會

第九條 各鎮鄉籌備自治遇有咨詢事件可與正副所長接洽

第十條 調查戶口宣講自治宗旨爲第一要應就各區職員內明白事理眾所推服者推舉數人輪流宣講

第十一條 城鎮鄉調查戶口選民冊除呈報本縣外另錄一份送交本所使有歸束而備稽攷

第十二條 各鎮鄉自治與他縣合併籌備者如陳墓角直之於元和凡歸本縣區域調查選舉事宜應歸本所統攝

第十三條 鎮鄉規定區域設確有不便應行整理者得由各該區繪圖詳說由本所集議呈候監督核定施行

崑新兩縣續補合志

卷八

地方自治

四

正副所長呈報辦事規則

稟爲開辦縣自治籌備擬訂辦事規則陳請鑒核事竊本月二十日奉仁台召集城鄉士紳會議縣自治籌辦事宜計到會簽名者二十七人職等謹擬辦事規則十三條當眾通過均經贊成查兩邑除安亭茱葭濱蓬溪夏家橋四區自治職已成立外所有新邑各鄉前經仁台劃定區域自治事宜正在籌備崑邑干墩石浦等鄉亦於是日公同商議按照原有區域劃分七區經仁台核准卽令各該區公舉所長趕速籌備另案呈報事關憲政職等遵照籌辦憲定期限敦促各區辦理調查選舉次第進行理合將開辦情形及辦事規則具稟呈報

伏乞電核詳報公便上稟

縣自治籌備公所開幕日崑山新陽二縣舉定鎮鄉各職員

正副所長呈崑山新陽二縣公函云謹肅者二十日縣自治籌備公所開幕蒙仁台蒞會宣布遴選正副所長及各區參議員駐所辦事本所隨即將職員銜名登記簿冊並敬擬辦事細則十三條當場公同議決業經呈請詳報在案各區參議員應請即日會銜給予照會以專責成各鄉籌備公所已經成立者並請給發所長照會趕速進行是否有當伏祈鈞裁專肅祇請勛安謹呈

縣自治籌辦公所催鎮鄉各職員籌備自治

崑新兩縣續補合志

卷八

地方自治

五

函云本月二十日兩邑尊召集城鄉士紳成立縣自治籌備公所規定各鄉自治區域並布告選任正副所長及各區參議員本所對於各鄉籌備有督促進行之責全賴諸君子共同匡助望貴所趕將調查事宜籌畫辦理其有未經呈報成立籌備公所者至希即日推舉職員稟縣核奪憲限迫促幸勿有稽坳奉調查須知職員名單各一紙統祈查照是荷祇請任安謹啟

崑山新陽二縣鎮鄉調查細則

一調查前十日請地方官出示曉諭詳叙調查宗旨嚴禁造言生事之弊並由各區職員輪流宣講

一調查區域以鎮鄉四至固有之區爲區調查若固有區

域尙嫌遼濶者得再劃分地段大約以邨集爲地段

一以本區經畝董爲法定調查員就區分地段以內按照部定章程所載門牌格式按戶依號編訂

一每戶編門牌一號其有二戶以上同住者應以一戶爲正戶餘爲附戶

一凡二戶以上同住者以先住者爲正戶後住者爲附戶若同時移住者則以人口較多爲正戶

一附戶須另立號數標明附戶字樣別釘門牌

一調查時除戶主之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所一一注明外其餘戶主之父母妻妾子女亦必一律注明

一戶主之親屬同居者注明同居項下但以常同居爲限

崑新兩縣續補合志

卷八

地方自治

六

偶然同居者不在此例

一調查時須注意下列各款或另冊登記或注明於下以便隨時抽查

一戶主及家族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

二戶內有曾受監禁以上之刑者

三戶主無正當之職業者

四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告尙未清償者

五吸食鴉片者有心疾者不識文字者

六戶內多數人雜居者

一每到一戶於調查畢後卽將本所調查證據發給戶主收執

一調查期限以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底一律告竣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止各調查員將戶口表格送交各區公所但鄉僻處難免遺漏各調查員如有發見隨時告知本所

一調查員於調查時攜帶記事簿紙筆墨盒并戶口表格
一調查員必挨戶確實調查力除從前保甲虛行故事之積習如一街中兩面皆有居戶須查畢一面再查一面不可忽東忽西以免遺漏

一遇有本人偶然他往卽於記事簿中記明其戶未調查並畱字約定調查

一調查區交界處最易重複遺漏須查照姓名住址單與

鄰區之董事或調查員隨時接洽

一調查員於調查時應遵照部章一切詢問口氣務須和平如戶主有疑惑處亦必詳細說明

一調查時不能直向戶主詢問應訪問於其鄰右親族

一調查後一戶中如有生死變動等須仍由原調查員隨時抽查報告本區公所

一各鎮鄉耑地保於調查期內聽候經耑各董及調查員傳喚不得延緩倘敢抗違請官懲罰但不得囑令調查致滋弊竇

一戶主有不受調查及有妨害調查之舉動者報告調查長分別情節輕重請地方官照章處罰

一戶主僱用之傭工亦須注明傭工項下但以常住者爲限來去無定者不在此例

附填票須知

一凡父母以上及伯叔父母以上均填入尊屬格內

二凡兄弟妻妾子孫兄弟子孫之妻妾兄弟之子孫及其妻妾均填入親屬格內

三其餘無論親戚朋友人等凡係同居均填入同居格內

四婢僕人等填入傭工格內

五填記時於尊屬親屬與戶主之稱謂關係應填入姓名格內

六姓名格內如婦女不便填寫者婦女得以姓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

七填注時惟戶主雖當出外仍應填注並應將所在之處注明此外尊屬親屬若現非同住或出外者毋庸填注

八凡人口眾多之戶不能填注一票得分填數票

籌辦公所議員

每區域一人

崑山十一人

新陽八人

調查戶口監督新陽縣照會飭客董調查客民戶口

照會云奉憲飭籌辦各鄉自治業經本縣會同城鄉紳

董劃定區域分設各鄉籌備公所按限辦理一面並遵定章會同崑邑公舉貴紳等爲所長設立縣自治籌備公所爲督促鄉自治進行機關均經先後詳報在案查辦理自治須從查戶口入手本邑各鄉汴浙客民所在皆有其中不無寄住多年已合選民資格之人況本年爲調查城鄉戶口總數之期尤未便遺客戶自應一體調查入選以昭公允惟土客意見未銘遇事每多掣肘此項查戶事宜若由各鄉籌備公所派員調查無論客民散居各村往來靡定編查難免遺漏且恐無知客民不曉查戶宗旨妄事猜疑轉多阻礙殊非慎重辦公之道所有本邑寄住客民仍應循照向來辦事習慣一律

劃歸客董保清查造冊送由各該鄉籌備公所彙總冊報俾資統一而符定章除諭飭遵照外合行照會爲此照會貴所長請煩查照希卽分致各鄉籌備公所一體知照並請敦促各鄉趕將查戶事宜遵依定章提前調查分填單冊兩分統由貴所彙齊報縣以憑分別轉報望切須至照會者

附各廳州縣調查戶數分期辦法

第一期 預備調查以七月朔前爲限凡劃分調查區段派定調查員長設立調查處所講演調查宗旨均須於限內辦畢卽將調查各數並圖暨調查所址以及調查長調查員姓名履歷限七月望前詳送到省

第二期 實行調查以八月朔前爲限凡分別各戶正村查明戶主姓名就段計戶編號依號填寫門牌均須於限內辦齊卽將各區戶數清冊從速趕造限九月朔前呈送各屬監督

第三期 編釘門牌以八月望前爲限調查戶數以一律編釘門牌爲終結務須照章編釘於限內辦齊不得遺漏

第四期 申報戶冊以九月望前爲限調查監督以一律彙報戶冊爲要務須計程申報於限內到省不得片延
附廳州縣流通宣講章程八條

一每廳州縣籌備自治公所應設宣講員十員按期派赴
嶺新兩縣續補志 卷八 地方自治 三
各鎮鄉人口眾多地方流通宣講其各地方自設之宣講所照常設置

二宣講員派赴各鎮鄉宣講時卽就各鎮鄉墟集或廟宇地方爲宣講場其宣講場不妨簡陋以節經費

三每赴一地方宣講以十日爲期每日以兩小時爲限十日完畢再赴他處宣講週而復始以廳州縣自治籌備完竣爲止

四宣講時適用地方土語無取文言

五宣講時宣講員須注意人數之多寡按日簿記

六每日宣講完畢詳詢聽講人有若干識字者按數發給白話講義並簿記識字人數

七應宣講之事開列于左

甲 宣講人民宜有愛國之思想

乙 宣講國家預備立憲之德意

丙 宣講居民與地方之關係及選民之資格

丁 宣講調查戶口之緣因

戊 宣講設立城鎮鄉自治公所之緣因

己 宣講地方自治之有益

庚 宣講普及教育之有益

辛 宣講謠言惑眾之不可誤聽

壬 宣講測量繪圖之緣因

癸 宣講關於地方自治之各種文言

崑新兩縣續補合志

卷八

地方自治

三

八宣講時所用講義由籌辦處編纂發給各廳州縣刊印
備用

閏六月呈報彙送各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稟爲各選舉區造送選舉人名冊陳請鑒核轉報事竊
縣自治選舉應另造選舉人名冊由城區總董鄉區鄉
董編造確定除一分由城區總董管理選舉之鄉董保
存外理合繕備副本呈請申報督撫存案茲經城廂及
崑屬之千墩石浦蓬閩安亭菴葭濱尙明甸陳墓田直
張浦井亭等區暨新屬之夏駕橋巴城南星瀆正義周
市陸家橋等區造報確定選舉人名冊送交籌備所爲
特具稟呈報伏乞鑒核以憑轉報

各區選民民數表

區域

民數

城廂區

五百三十人

千墩區

一百六十人

陳墓區

二百十五人

井亭區

二百七十人

石浦區

二百四十五人

甬直區

一百另七人

張浦區

一百九十一人

蔡葭區

四百六十七人

安亭區

四百三十五人

崑新兩縣續補合志

卷八

地方自治

三

尙明甸區

八十七人

崑新蓬閭區

三百十一人

楊湘涇區

以上崑山

自行送縣
確數未詳

夏駕橋區

四百十二人

巴城區

九十九人

南星濱區

一百八十人

正義區

一百十八人

周市區

二百六十人

陸家橋區

五百另二人

呈報并區投票及投票設櫃所

敬肅者按縣自治選舉章程第六條二鄉以上合為一

選舉區者由長官於各該鄉董內派一人管理之茲查
台治崑屬干墩石浦楊湘涇尙明甸棗葭濱安亭併合
爲之投票處所擬設在干墩楊湘涇棗葭濱自治公所
新屬正義南星濱合爲一區投票處所擬設在正義自
治公所管理之鄉董卽以該區鄉董派充於辦事上較
爲便利第七條二鄉以上合爲一選舉區由各該鄉董
將選舉人名冊移送管理選舉之鄉董宣示之時期迫
促爲特肅函呈請台核卽日諭行各該區照章辦理無
任企禱祇請勛安

秋八月縣自治會呈報互選正副議長

稟爲呈報互選正副議長懇求申請核定事竊奉照會

崑新兩縣續補合志

卷八

地方自治

三

召集議員辦理互選事宜謹按章程第十四條府廳州
縣議事各設議長一名副議長一名均由議員用無名
單記法互選其細則由議事會擬訂呈由府廳州縣長
官申請督撫核定本所遵於八月十八日召集議員二
十日互選正副議長並請仁台涖所監視先由各議員
照章投票互選查議事會會議以九月爲會期時限迫
促合亟將正副議長履歷姓名開列呈報仰祈電鑒迅
賜申詳核定公便上稟

縣自治會正副議長

各一人

縣自治會呈報互選參事會參事員

稟爲呈報互選參事會職懇求電核事竊奉照會召集

議員辦理互選事宜遵於八月二十日先行互選正副議長復於二十二日互選參事會參事並請仁台蒞所監視按章程第三十九條參事會參事員由議事會於議員中互選任之參事員以該議事會議員十分之二為額查兩縣定額議員三十人應選出參事員六人由各議員用無名單記法分次投票得最多數者應當選為參事會參事員又按章程應於參事員外另行互選候補參事員如參事員之數再由各議員投票互選之當選為候補參議員當眾檢票計數並無舛誤合行將參事員姓名呈報仰祈電核轉詳照會任事公便上稟

縣自治會參議員

六人

崑新兩縣續補合志

卷八

地方自治

五

候補參議員

六人

縣自治會議員缺額准以次多數者遞補

稟為補選議員懇求諭行遵辦事竊縣議事會議員前由城鄉總董鄉董辦理竣事呈報仁台分別知會在案按府廳州縣自治章程合併設置之議事會議員員額人口總數在三十萬以下者以三十名為定額又議員因事出缺至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即補選茲因召集互選查議員中有因事謝絕者二人逾限不答覆者三人合之選出參事員六人已逾定額三分之一自應由缺額之原區即日補選以符定章惟距議事會開會為期甚近擬請迅諭城鄉董事會鄉董於八月初五日補

選卽行呈報除由本所函告外合亟將各該區補選額數開單粘呈伏祈電核施行上稟

答批來牘閱悉查縣自治議員被選舉爲參事所遺缺額得以各本區原選舉得票次多數者遞補近奉內閣官報第五號載有民政部電復甘川二省成案可稽本邑事同一律自可援照辦理免再補選以省周折希卽分函城鄉董事會毋庸開選一面由所查明各本區原選得票次多數各員年籍票數開單復縣以補給議員執照可也

秋九月崑山新陽二縣自治會成立

議長李詒仁副議長朱祖方爲呈請事竊查府廳州縣

崑新兩縣續補合志

卷八

地方自治

三

地方自治章程第一百二條遵此現在議事會已經成立理合照章刊發鈐記以資信守務乞電核迅賜會銜申請督撫刊發崑新二縣議事會鈐記一方以資信用實爲公便再現在尙未奉到故借用城議事會圖記蓋印合併聲明須至呈者

籌備公所撤

按地方自治以本邑之人辦本邑之事周知灼見必無隔閡之虞誠能舉得其人無不實事以求其是自足佐行政官之所不逮而上理日臻則觀此規爲不可謂非法良意美者矣

崑新兩縣續補合志卷八